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關連交易 銷售口罩

本集團已與Angelina Environmental簽訂銷售合約，以向Angelina Environmental出售防護口罩，總金額約為2,595,968歐元。Angelina Environmental是由(i)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吳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Angelina Environment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銷售合約項下銷售交易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銷售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已與Angelina Environmental訂立銷售合約，以向Angelina Environmental銷售口罩。該等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銷售合約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先鋒醫藥

買方： Angelina Environmental

Angelina Environmental是由(i)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吳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Angelina Environmental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銷售標的

根據銷售合約，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以合共2,595,968歐元自賣方購買防護口罩。

根據銷售合約，代價須於交付口罩起45日內支付。

進行銷售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於西班牙爆發，據報當地醫療物資出現短缺。本集團樂於在此困境支援需要幫助的人士，而作為一項舉措，已於三月及四月進行過往銷售交易，以幫助應對口罩的迫切需求。銷售口罩等醫療裝備為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銷售合約項下銷售交易的條款經本集團與Angelina Environmental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條款相若，將讓本集團可確認銷售溢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銷售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有關ANGELINA ENVIRONMENTAL的資料

Angelina Environmental為一間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OVEX的全資附屬公司。COVEX為一間西班牙化學製藥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商業化經營API(原料藥)原材料、醫藥產品及營養補充品業務並由李先生及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Angelina Environmental為COVEX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OVEX由(i)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吳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Angelina Environment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合約項下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銷售合約項下銷售交易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經與過往銷售交易合併計算後高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銷售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Angelina Environmental由李先生及其配偶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李先生被視為於銷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銷售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gelina Environmental」	指	Angelina Environmental Spain SL，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COVEX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先鋒醫藥」	指	重慶先鋒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VEX」	指	COVEX S.A.，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特定成員國使用的唯一歐洲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新洲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為吳女士的配偶
「吳女士」	指	吳茜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
「過往銷售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告分別披露的Angelina Environmental與本集團之間口罩銷售合約項下的交易
「銷售合約」	指	本公告所披露Angelina Environmental與本集團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銷售合約
「銷售交易」	指	銷售合約項下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告包括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李新洲先生、羅春憶先生及陸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及許立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肖國光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